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 资金绩效考核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陕卫药政发〔2019〕29号）总体要求及我委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19年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实施情况及专项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内容

本次考核指标提取时间段为2018年度，考核范围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分配专项补助资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二、考核安排

（一）自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应根据我委考核工作安排和指标设置，合理制定考核方案，安排各县（市、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时间安排：2019年10月20日前）

（二）上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根据自查和抽查情况，形成本市的考核结果，以表格形式（附件1）上报

我委。(时间安排:2019年10月31日前)

(三) 复核。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抽取部分地区进行现场复核。(时间安排:2019年10月31日前)

(四) 数据提取。我委在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和省统计年报中提取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时间安排:2019年10月31日前)

(五) 打分。根据自查、复核、和数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确定考核结果。(时间安排:2019年11月30日前)

(六) 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将通报财政厅,与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拨付挂钩,作为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时间安排:2019年12月31日前)

### 三、其他

考核工作要实事求是、严谨务实,杜绝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对于较大错误和不实情况,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要有专人负责,如遇问题及时沟通联系,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如期完成。

联系人: 委药政处 陈琛 029-89620696

附件: 1、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自查结果汇总上报表  
2、相关考核指标解释



附件 1

2019 年 \_\_\_\_\_ 市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自查结果汇总上报表

上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区	基本药物 配备率	基本药物 使用率	门急诊人 次同比上 涨	住院人次 同比上涨	药学人员 配备情况	药品网采 率	备案采购 率	资金到位 率	资金合规 情况	开展宣传 活动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不 合格)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2

### 相关考核指标解释

- 1、基本药物配备率（基本药物品规占比）：2018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入库的基本药物（以 2015 版基药为准，包含省增补药品）品规数占医疗卫生机构入库药品品规总数（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除外）的比例。
- 2、基本药物使用率（基本药物金额占比）：2018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入库的基本药物（以 2015 版基药为准，包含省增补药品）金额占医疗卫生机构入库药品总金额（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除外）的比例。
- 3、门急诊人次同比上涨：2018 年度门急诊人次较 2017 年度增长（或减少）数量除以 2017 年度门急诊人次的百分比。
- 4、住院人次同比上涨：2018 年度住院人次较 2017 年度增长（或减少）数量除以 2017 年度住院人次的百分比。
- 5、药品网采率：2018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在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入库药品金额占总药品收入（不包含中药饮片）的比例。
- 6、备案采购率：2018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备案采购药品金额占药品采购总额（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除外）的比例。
- 7、资金到位率：截至考核时间，已拨付 2018 年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数占应分配补助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数的比例。